

國立嘉義大學文化觀光微學程學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入學年月	年	月	學號：
院部系組 年級別	院	部	部	年級	出生 年月日	民國	年 月 日
電話		原就讀學校					畢業
手機		及系所科別					肄業 結

二、抵免資格：

大學部
 二技部
 研究生
 其他（已修得他校課程成績及格者）

三、抵免科目學分：(附本校或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)

序 號	已修讀及格科目			擬抵免科目				文化觀光微學程委員會審核意見						
	科目名稱 (須填全名)	學 期 別	學 分 數	科目名稱 (須填全名) 永久課號	選別(必 選修或通 識)	學 期 別	學 分 數	同 意 完 全 抵 免	不 能 抵 免	同 意 部 分 抵 免			簽 章	
										須補修科目 永久課號	學 期	學 分		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

以上合計抵免 _____ 學分

文 委 化 員 觀 會 光 召 微 集 學 人 程	人文藝術學院院長	文 委 化 員 觀 會 光 承 微 辦 學 人 程	第一階段(所屬系所)
			第二階段(所屬院辦)
	管理學院院長		第三階段(人文藝術學院辦公室)

簽 名 申 請 及 簽 章				

保存年限：5年
表單編號：022-3-01-1401